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19]第 04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19]第 04 号

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东方环宇重大资产购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自东方环宇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 月 8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19 年 12 月 4 日）（以下称“核查期间”）买卖东方环宇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天阳证专字[2019]第 12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鉴于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东方环宇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东方环宇股票情况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据此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三、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情况说明或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证明，对部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服务机构与人员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部门、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用语释义、简称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东方环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东方环宇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下述机构及人员：

东方环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伊宁国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标的公司伊宁供热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上述相关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

根据东方环宇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关于买卖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等，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相关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验。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环宇及相关人员买卖东方环宇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东方环宇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伊宁国投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东方环宇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伊宁国投集团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东方环宇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标的公司伊宁供热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除陈志勇及其配偶侯秀莲、王新建的配偶谢小梅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外，伊宁供热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

1、陈志勇及其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陈志勇及其配偶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陈志勇	伊宁供热监事兼生产部部长	2019.5.24	1,000	-
		2019.6.14	-	1,000
侯秀莲	陈志勇之妻、伊宁供热的普通职员	2019.6.3	500	-
		2019.6.4	600	-
		2019.6.6	300	-
		2019.6.14	-	1,400

经本所律师对陈志勇访谈，其陈述其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其配偶侯秀莲代为管理，其本人账户在核查期间对东方环宇股票的交易行为由其配偶操作，其配偶不知道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及其配偶对重组法律法规不了解造成操作失误。

经本所律师对侯秀莲访谈，其陈述陈志勇和其的股票账户由其管理，核查期间其通过其和陈志勇的账户买卖了东方环宇股票；其确认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知情，该买卖行为是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

根据陈志勇出具的《关于买卖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其说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配偶侯秀莲代为管理，本人账户在自查期间内对东方环宇股票的交易行为由其操作，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其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对重组法律法规不了解造成操作失误。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环宇的股票。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根据侯秀莲出具的《关于买卖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其说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的配偶陈志勇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代为管理，本人及本人配偶的账户在自查期间内对东方环宇股票的交易行为由本人操作，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对重组法律法规不了解造成操作失误。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环宇的股票。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谢小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谢小梅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谢小梅	标的公司党办主任王新建的配偶	2019.3.29	700	-
		2019.4.1	-	700
		2019.4.23	900	-
		2019.4.25	2,000	-
		2019.4.29	1,000	1,000
		2019.5.6	400	1,000
		2019.5.10	5,000	-
		2019.5.17	1,000	-
		2019.5.22	500	-
		2019.5.23	1,500	-
		2019.6.3	1,400	-
		2019.6.4	1,200	-
		2019.6.10	1,100	-
		2019.6.12	600	-
		2019.6.28	700	-
		2019.7.12	1,000	-
		2019.7.23	1,200	-
		2019.8.6	2,300	-
		2019.9.24	500	-
		2019.10.11	-	4,000

	2019.10.18	900	-
	2019.10.22	1,100	-
	2019.10.31	-	5,000
	2019.11.7	3,000	-
	2019.11.25	1,000	-
	2019.11.27	1,000	-

经本所律师对王新建访谈，其陈述未将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告知配偶谢小梅，谢小梅不知道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谢小梅访谈，其陈述在核查期间买卖了东方环宇股票，其确认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知情，该买卖东方环宇股票行为是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投资。

根据王新建出具的《关于买卖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其说明与承诺如下：“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东方环宇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愿意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谢小梅出具的《关于买卖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其说明与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行为发生前，本人配偶王新建未向本人透露过东方环宇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他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他人代本人买卖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环宇的股票。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按照标的公司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上述人员买卖东方环宇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除中信证券、立信的审计员黄梦君的父亲黄道忠、国融兴华的设备工程师于博的配偶俞雪梅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机构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

1、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记载：

“经自查，本公司和本公司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即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持有或买卖‘东方环宇’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在东方环宇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本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东方环宇(603706.SH)223,300 股，累计卖出 223,300 股，截至查询期末未持有东方环宇股票；本公司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查询期间均无交易、不持有东方环宇股票。

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2、本公司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均没有持有或者买卖‘东方环宇’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项目人员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环宇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黄道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黄道忠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黄道忠	立信审计员黄梦君的父亲	2019.7.31	600	-
		2019.8.29	600	-
		2019.8.30	600	-

		2019.9.5	-	1,800
--	--	----------	---	-------

经本所律师对黄梦君访谈，其陈述未将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告知父亲黄道忠，黄道忠不知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黄道忠访谈，其陈述在核查期间买卖了东方环宇股票，其确认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知情，该买卖行为是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投资。

根据黄梦君出具的《关于买卖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其说明与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东方环宇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愿意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黄道忠出具的《关于买卖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其说明与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行为发生前，本人女儿黄梦君未向本人透露过东方环宇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他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他人代本人买卖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环宇的股票。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俞雪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俞雪梅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俞雪梅	国融兴华设备工程师于博的配偶	2019.10.10	10,000	-
		2019.10.11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于博访谈，其陈述未将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告知俞雪梅，俞雪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俞雪梅访谈，其陈述在核查期间买卖了东方环宇股票，其确认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知情，该买卖行为是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投资。

根据于博出具的《关于买卖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其说明与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东方环宇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愿意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俞雪梅出具的《关于买卖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其说明与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行为发生前，本人的配偶于博未向本人透露过东方环宇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他人买卖东方环宇股票、他人代本人买卖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环宇的股票。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按照中信证券、黄道忠、俞雪梅出具的书面文件，中信证券、黄道忠、俞雪梅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期间，除中信证券、陈志勇、侯秀莲、谢小梅、黄道忠、俞雪梅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行为外，纳入东方环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其他机构及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行为；在核查期间，上述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上述机构和人员买卖东方环宇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 大 明

邵 丽 娅

2019年12月17日